

主日信息講壇

經文：彼得前書2:11-25 如何在外邦人中歸榮耀給神？ 郝萬以嘉師母7/27/08

引言 1991年華爾街日報 (Wall Street Journal) 曾報導過一些在美國的超級大教會(megachurches)，如何用不同的方法，來滿足信徒或世界的需要。一篇報導講到在美國西南部一個大教會，用50萬美金裝了一套特殊聲效系統，有煙火、有閃光、有爆炸聲，還有鐳射光。你想這一類的系統在那裡可以看到？搖滾樂Rock and Roll的秀場。這教會花了50萬裝這套系統，還派了很多同工到拉斯維加斯的賭場Bally's Casino去學怎樣操作這系統，因為你若操作不好，是會引起火災的。當牧師一講完道，忽然有一些隱形的線把他拉到半空中，後面的詩班就唱起詩，配合交響樂團，同時聲效開始，噴火、冒煙、鐳射光...，弟兄姐妹和很多慕名而來的「慕道友」就拍起手來，非常興奮。他們用這方法，讓教會人數不斷增長，可能從5千到1萬、2萬，這樣真能讓神在外邦人中得榮耀嗎？在我看來，神的榮耀沒有被看見，最終看見的是人的榮耀。

一般來說，外邦人的世界是個仇視基督徒的世界，也是一個不喜歡神、敵對神的世界。在這樣的世界裏，一般信徒的反應通常是：不聽、反對、躲開、不參與，只和基督徒交往，因為大家都會說讚美神、感謝主。但彼得並沒有告訴我們，應該退縮在基督徒的圈子，彼得也沒有叫我們去反抗權柄。彼得在這裏教導基督徒三種正確的態度，能在外邦人中贏得榮耀歸給神。

(一) 禁戒肉體的私慾 (彼前2:11-12)

A. 消極：為自己靈裡的健壯 (彼前2:11)

彼前2:11節說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」

彼得經常提到「寄居」這字，「寄居」就是你住在一個地方，但這地方卻不是你的家。彼得用「寄居」用來比喻基督徒在這世界的生活態度。你若曾寄住在別人家，你會發現你的生活習慣和這家人都不一樣。我們在這世界就是如此，你的想法、生活都和周圍的人不一樣，因為我們是屬神的、寄居的。

所以，我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。「禁戒」就是經常緊緊地持守自己、拉回自己，不做某些事情。基督徒常在禱告中說：「主啊，我們真的很軟弱，又犯罪，又跌倒了，求你赦免。」其實我們不需要常常失敗，彼得告訴我們一條出路，就是緊緊地持守自己，禁戒自己的私慾，因為私慾是和靈魂爭戰的。在

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裏，都有爭戰。誰和誰在爭戰？你自己和你自己。不要每次犯罪都怪魔鬼，很多時候是你自己順從你自己的私慾。保羅在加拉太書5章說：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。因為聖靈和情慾相爭，情慾和聖靈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我們為什麼不能在外邦人中把榮耀歸給神，第一個問題出在自己。

一位弟兄說，他在看色情的事上掙扎了好多年，最近，他真正得了釋放。怎麼得勝的呢？禁戒肉體的私慾！他說，有時他在讀聖經，忽然一個不好的念頭進來，讓他有種慾望，去看些不好的東西。他就拿起聖經，出外跑步，跑到一處，就把聖經拿出來讀。他越這樣禁戒，這樣的思想就越少，甚至完全沒有，心思意念也越來越聖潔。他說，不被打敗的感覺真好！你要有這樣的決定，禁戒自己不做一些事情，討神的喜悅。當基督徒肯禁戒肉體的私慾，一定會有大改變，你會發現在外邦人中，你可以把榮耀歸給神。

B. 積極：在外邦人中的好見證 (彼前2:12)

12節說：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鑑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」禁戒肉體的私慾，消極方面是為了自己靈裡的健壯，積極方面是在外邦人中有美好的見證。不信主的人最喜歡毀謗的人是誰？基督徒。不信主的人做什麼，都沒人看他，但你若是基督徒，你的一舉一動，別人都在看。12節說：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」，這裏的「看見」不是看一眼，而是長期觀察你一段時間，看你怎樣開車、怎麼談話、怎麼吃東西，是不是每次你都是第一個搶到最前面，貪婪地把最好的食物一掃而空？

在12節，有一個希臘文字kalos用了兩次，可以翻譯作「善」或「好」，中文聖經譯作品行「端正」(good lives) 和「好」行為 (good deeds)。原來好行為不是單單讓佛教徒來誇耀的事，基督徒有好行為、品行端正，本是理所當然。因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我們得了重生，有個充滿活潑盼望的新生命(1:3)；好生命就會產生好品德，好品德就會帶出好行為。神讓每一個在世上的基督徒都有一個使命，就是作祂的大使，不是單用口傳，還要用「好品格」來傳。

Visa 信用卡的創辦人 and 執行總裁 Dee Hock 有身價一兆美元的企業 (\$1,000,000,000,000)，他在各地開辦「領袖博士課程」(PhD in Leadership)，說：

「列出所有你恨惡別人作在你身上的事，絕對不要作在別人身上；再列出所有你喜歡別人作在你身上的事，經常作在別人身上。」其實，這就是倫語所教導的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只是孔子應再加上一句「己所欲，施於人」。

如果你仔細查考聖經，原來Dee Hock的倫理觀，耶穌早在兩千年前就已說過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(路6:31)。一個不信主的外邦人，卻強調好品行是成為領袖的首要條件。

他還教導所有作老闆的人，當你要雇用或提拔員工時，第一要考慮的條件是品格、其次是積極、能力、體諒、知識、最後才是經驗。他說，一個人如果很積極努力，但沒有品格，就有很大的危險。我覺得蠻有道理，因為我看過一些非常積極的員工，但沒品格，工作一段時間後，就把老闆重要的資訊都拿去，連客人都一起帶走，另開旅行社、洗衣店、美容院，…。我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讓我們的好行為被看見，這樣，就能把毀謗的話變為歸榮耀給神。

其次，如何在外邦人中歸榮耀給神？

(二) 順服人的一切制度 (彼前2:13-17)

A. 遵守世上的法律 (彼前2:13-16)

彼前2:13-15說：「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有些人說，stop sign是不需要停下來的，只要慢慢滑到路口，沒車，就可以開過去了。但有一狀況一定要停下，那就是當你看到警察在附近時，免得拿罰單。基督徒應守法律、守規矩，不是怕被警察抓，而是為了主的緣故。

中國人喜歡貪小便宜，帶小孩去吃自助餐(buffet)時，硬要把七歲的小孩說成五歲，這樣就可以付幼童半價。你知道嗎，很多不信主的人，非常有品德，他們絕對不會這樣做。若你和不信主的朋友一起去吃飯，他們看到你這樣做，你再邀請他們來教會100次，他們也不會來，反而在心中看不起基督徒。彼得要信徒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因為所有人的制度，都是為了罰惡賞善。行善，就可以堵住無知人的口。

B. 作一個好公民 (彼前2:17)

彼前2:17說：「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如何在外邦人中歸榮耀給神？彼得指示我們應在下列四方面，作個好公民：

- i. 尊敬眾人 - 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。
- ii. 親愛弟兄姊妹 - 因為我們都在一個屬靈的大家庭，而家的特質就是愛。
最近我的兩個兒子常常「借穿」郝牧師的襯衫、皮帶、西裝褲，因為哥哥主日要領敬拜、收奉獻，弟弟暑期要上班實習。上主日，郝牧師連皮鞋

也不見了，因為哥哥穿去教會了。郝牧師也沒有生氣，反而很歡迎他們穿他的衣服，為什麼？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！兒童夏令營、冬令會、夏令會，我也常常讓弟兄姊妹借用我的車，有時要去買點心、接講員、印講義...，我都很願意，因為我們都是一家人。

- iii. 敬畏神 - 不是怕神，而是盡心盡性盡力地愛祂、尊敬祂、遵行祂的話。
- iv. 尊敬君王 - 因為君王都是神所立的。在彼得的時代，羅馬帝國的皇帝是尼羅王(Nero)，就是在64AD發起大迫害基督徒的該撒。他將保羅砍頭、把彼得釘十字架。彼得沒有對信徒說，讓我們反抗他，他是個暴君；反而說，尊敬君王。彼得將殉道時，他對士兵說，等一下，請將我倒過來釘，因我不配和我的主一樣死。於是，彼得被倒釘十字架，那士兵看見彼得的順服，也信了耶穌，這在外邦人中是何等榮耀的見證！

(三) 忍受冤屈的苦楚 (彼前2:18-25)

如何在外邦人中歸榮耀給神？第一，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；第二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；最後，第三，要忍受冤屈的苦楚。彼前2:18,19說：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，也要順服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」

在彼得所處第一世紀的羅馬帝國，奴隸制度盛行，當時約有六千萬的奴僕在主人管理下，沒有自由。當他們信主後，以為自己已被基督買贖，就可以逃跑，不再服事主人。但彼得不允許，僕人不但不應逃跑，反而要作一個更好的奴僕，就算有乖僻的主人。

週五晚小組聚會前，弟兄姊妹下班來，我常問候他們。一次我問一姊妹說，今天好嗎？她說，不好。為什麼不好？因為老闆一整天都在公司罵人，而且罵得很難聽很難聽。他有時不是罵我，是罵另一個員工，但是一群人都在聽他罵。我說，老闆雖然不好，但你仍要感謝神，因為神今天把你放在這樣的環境，神一定在其中作主。就連乖僻的老闆，你都要忍耐，都要感謝，這樣才能在一個外邦人的環境中把榮耀歸給神。聖經上告訴我們要凡事謝恩，不要說你有一個好老闆才謝恩，你碰到一個不好的老闆也要謝恩。一個凡事謝恩的人，不太會得精神病。如果一個禮拜7天你問他好不好？他天天都說，不好，他不久就要吃藥了。

聖經上教導我們這些對世界正面的態度，都是幫助我們有健康的心靈、健康的情緒、和健康的身體。這裏彼得特別提到對那些乖僻的主人，更要順

服。為什麼呢？有三個原因：

1. 我們的良心對得住神 (彼前2:19)

彼前2:19,20a說：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」基督徒受苦首先要考量的，不是對不對得起人，而是對不對得起神。你如果能一直忍受，不在背後罵你的老闆，你的良心就能對得起神，而且神的恩典在你身上也必更加顯多。這裏講的「冤屈」，就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，不公平才叫冤屈。如果你生活放蕩、雜交亂交，一定會得很多的病，這個是因犯罪受苦，犯罪受苦是不需要說什麼的。但你若因良心對得起主而忍受不公平的待遇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！

一姊妹說，她是公司裏唯一的中國人，中國人的特性就是肯做事。所以只要加班或最難的企劃，老闆都是給她做，等到做完後，老闆拿獎金、名利雙收。她心裏很不平衡，覺得很不公平。我對她說，如果你是為主的緣故受冤屈，這在上帝面前是可喜愛的。你想，將來在神面前所得的獎賞比現在這個獎金多還少？遠遠超過！我覺得，能在上帝的面前成為可喜愛的，真是最偉大的了！

2. 我們蒙召原是為此 (彼前2:20-21)

彼前2:20b-21a說：「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面前是可喜愛的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。」原來我們蒙召就是為此，就是為基督而受苦。這樣看來，受苦就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。基督徒應看受苦是什麼呢？我用四個字來說：「家常便飯」。因為我們蒙召本來就是為此。所以受苦時，我們不要太驚訝，如果你對受苦不驚訝的話，你對今天每一個苦楚都能安然接受，都能把榮耀歸給神。你的脾氣會小很多，你的耐性會增加，你的埋怨會減少，你的感恩會加多，你很容易接受每一個臨到的困境，因為你知道，我們蒙召就是為此。

3. 我們當跟隨基督的腳蹤行 (彼前2:21-25)

彼前2:21說：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」為什麼基督徒忍受冤屈的苦楚，是可喜愛的？原來我們受苦是跟隨誰的腳蹤？跟隨基督的腳蹤行！我非常喜歡「榜樣」這字，在原文是hypogrammon，意思就是一個學生去複製(copy)他老師所寫的一篇文章或是老師所畫的一幅畫。所以，學生所做出來的，就是老師的複製品。老師畫一幅畫，你照著他的那幅畫一筆一筆畫出來，這就是「榜樣」。

基督留給我們的榜樣是什麼呢？23,24節說：「他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他被挂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」這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情形，為我們的罪受苦，這就是基督留給我們偉大的榜樣 - 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默默交託給主！

我想到這裏，心裏覺得很安慰，當我們在為主受苦、遭受冤屈時，實在不需要去伸冤。我初初服事主28、29歲時，很喜歡為自己伸冤，一定要把「道理」說清楚。後來，慢慢學習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全然交託給主，不再為自己伸冤。我用那段為自己申辯的時間，帶領更多的人信主，造就更多的信徒，不再把時間浪費在為自己伸冤的事上，這就是跟隨基督的榜樣。

我們今天為主受苦，跟隨他的榜樣，就是基督的一個小小複製品。我覺得很感動，如果今天我們教會中的每一位弟兄姊妹的一顰一笑、一舉手一投足，都像極了是基督的小小複製品，那將會是多大的榮耀！當慕道友踏進這樣的教會，將會立刻感受這群人和世界的人不一樣，他們將會何等渴慕接受福音，信靠耶穌。這樣看來，我們為主受一點苦，又算得了什麼？

海倫凱勒Helen Keller曾說：「雖然這世界充滿了苦難，但這世界也充滿了得勝。Although the world is full of suffering, it is also full of the overcoming of it.」是的，這世界雖有苦難，但我們可以靠著基督給我們的新生命，新品德，產生不一樣的新行為，在外邦人的世界中，禁戒肉體的私慾、順服人的制度、忍受冤屈的苦楚，跟隨基督的榜樣，讓我們能不斷得勝，把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！